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彥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應執行刑部分，業於理由載明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惟於主文未予更正，應屬明顯誤寫，且更正此部分應與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當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佳螢